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要點

95.07.21 第 14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5.10.20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10.26 第 16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7.03.07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3.11 第 33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8.3.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08.3.26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提升計畫進用教學人員為編制外人員，不佔用本院之教師員額，新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師至遲於第一次續聘(含第一次聘任期滿離職後，第二次聘任者)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講師級專案教師得準用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請頒教師證書(均不含專案實務教學教師)。
- 三、本院為辦理學術提升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事宜，應成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新聘委員會(以下簡稱計畫教研人員新聘委員會)
- 四、計畫教研人員新聘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院長、三大教學分組各推薦一名教師，及子計畫主持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 五、子計畫主持人需將教研人員徵聘啟示及申請者資料送計畫教研人員新聘委員會審查，計畫教研人員新聘委員會完成審查後，依據擬聘員額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
- 六、學術提升計畫擬聘用之博士後研究員，由子計畫主持人檢具擬聘人員學、經歷、著作等資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聘用。
- 七、學術提升計畫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進用等相關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